

保安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10月8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該計劃由2006年10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的進度報告已於2007年5月2日隨立法會 CB(2)1739/06-07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權力	2004年11月29日	(a) 已要求律政司就下述事項作出回應 —— (i) 律政司以何根據，因應法院的要求而把有關一名證人的人身保護令程序的傳媒報道，轉交廉署進行調查； (ii) 為何律政司不把有關事宜轉交獨立的委員會處理；及 (iii) 由廉署進行調查工作會否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已要求廉署在有關傳媒報道一名證人的人身保護令程序的個案的所有法律程序完成後，考慮提供下列資料 —</p> <p>(i) 如有就上述個案提出檢控，提供和該宗個案有關而未有呈交法庭的資料；及</p> <p>(ii) 如未有就上述個案提出檢控，提供和該宗個案有關的所有資料。</p>	政府當局作出初步回覆的文件已分別於2006年2月16日及2007年1月19日隨立法會CB(2)1159/05-06及CB(2)917/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提供緊急救護服務	2005年6月7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當局就迪士尼樂園揭幕及大嶼山的發展所帶來的額外緊急救護服務需求進行的定量分析；和"個人遊"及將會在香港舉行的國際會議有關的旅客數目增幅；開設新救護站的情況；以及告知建議增加的人手數目淨額能否應付上述有所增加的服務需求；</p> <p>(b) 在第三代通訊及調派系統投入服務之前及之後，新界區緊急救護服務在召達時間方面的服務表現統計資料；及</p> <p>(c) 關於海外國家實施緊急救護服務分級制度的資料。</p>	<p>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7年10月2日隨立法會CB(2)2760/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同上－</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警誠詞	2006年1月3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執法機關查問疑犯時施行警誠的用詞的起首部分，加入有關"你有權保持緘默"的字句。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5. 警務人員負債問題	—	<p>已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提供下述資料 —</p> <p>(a) 無力償還債務的警務人員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他們欠債的原因；</p> <p>(b) 以分項數字列出新鑒別為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和不再是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數目；</p> <p>(c) 以分項數字列出此等人員欠下無力償還債項的時間；</p> <p>(d) 向警務人員發出的債權扣押令(即追收稅款通知書)的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有關債權扣押令所涉及的金額；及</p> <p>(e) 接獲追收稅款通知書，而又同時正在償還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8條預支的薪金及警察福利基金貸款的警務人員數目。</p>	<p>截至2007年上半年的統計數字載於2007年8月8日送交委員參閱的立法會 CB(2)2610/06-07(01)號文件</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建議修改在匯款及兌換貨幣交易中索取客戶身份和備存紀錄的有關規定	2006年11月7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在2007年7月提供 —</p> <p>(a) 有關設立匯款代理及貨幣兌換商規管機構的進度報告；及</p> <p>(b) 香港的規管架構與其他地方(如新加坡及台灣)規管架構的比較。</p>	<p>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7年7月30日隨立法會CB(2)2572/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執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情況的第四、五次報告 — 第二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情況	2006年12月5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就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事項作出書面回應；</p> <p>(b) 提供資料，說明被羈留的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所觸犯的罪行，以及他們被羈留的期間，特別是最長的羈留期；</p> <p>(c) 提供資料，說明在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496/06-07(01)號文件)第13段所述的個案中，獲給予難民身份的人士的數目，以及當中已定居海外的人士的數目；</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提供說明現行機制被酷刑聲請人濫用的情況的資料；</p> <p>(e) 就應否根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檢控<i>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v Chuen Lai-sze and others</i>一案的有關警務人員作出回應，並告知事務委員會警方有否因應該案採取任何跟進行動；</p> <p>(f) 就合法制裁須受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所規限的說法，作出從法律觀點着眼的回覆；</p> <p>(g) 提供有關人士在正式扣押期間死亡的個案的統計資料；及</p> <p>(h) 提供資料，說明曾接受和處理免受酷刑申請有關的訓練的入境事務處人員所佔的百分比。</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8. 最新濫藥情況及禁毒策略	2007年2月6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在6個月後提供有關香港居民因濫用藥物而在內地被捕的統計資料。	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7年7月30日隨立法會CB(2)2539/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監獄發展	2007年4月3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就8間由原本用作其他用途的建築物改建而成的懲教院所現時提供的下述設施，以及在此等懲教院所提供之額外設施的計劃(如有的話)提供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向被羈留者提供輔導的設施； (ii) 向被羈留者提供教育及培訓的設施； (iii) 室內體育及康樂設施； (iv) 宗教活動設施；及 (v) 為被羈留者提供服務的志願機構的工作地方。 <p>(b) 提供資料，說明為解決設施短缺問題而採取的短期措施(如有的話)。</p>	<p>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7年6月1日隨立法會CB(2)2036/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10. 婚姻監禮人制度	2007年4月3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報道作出回應：有關方面以禁止和囚犯有任何身體接觸為理由，不准一對新人在婚禮舉行期間親吻對方。	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7年6月1日隨立法會CB(2)2036/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入境事務處(下稱 "入境處")的人手調配	2007年5月8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就入境處各職工會所提出有關改善設施、人手不足及積存假期的問題作出回應；及</p> <p>(b) 就入境處職員和其他紀律部隊人員平均積存的假期數目作出比較。</p>	<p>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載於2007年6月26日送交委員參閱的立法會CB(2)2284/06-07(02) 號文件</p> <p>— 同上 —</p>
	2007年7月3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在保安局局長下次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作出簡報時，就此事提供最新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2. 警方就其他政府部門的執法工作提供的支援	2007年6月5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控煙督察在執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規定時遇到反抗或遭到暴力對待，因而向警方求助的個案(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7年10月4日隨立法會CB(2)2785/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3. 根據《公安條例》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通知	2007年6月5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說明警方有否保存1997年以前舉行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紀錄；及</p> <p>(b) 提供資料，說明警方過往在反對舉行公眾遊行時曾否提出能見度低的問題。</p>	<p>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7年10月4日隨立法會CB(2)2785/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4. 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新發展	2007年7月3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據以訂定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的顧問研究報告；</p> <p>(b) 提供資料，說明曾接受再犯風險和更生需要評估而刑期為兩年或以上的本地被羈留者和本地囚犯所佔的百分比，並告知是否有個案主管跟進該等個案、每名個案主管所負責的個案平均數量，以及提供進行上述評估時所使用的問卷；</p> <p>(c) 按使用人時提供曾使用電腦，以及曾在懲教院所接受電腦訓練的被羈留者和囚犯的資料；</p> <p>(d) 提供資料，說明曾在懲教院所擔任電腦課程導師的義工數目，以及曾申請修讀電腦課程但未獲取錄的犯人數目，並就當局更新舊型懲教院所的設施以便提供更生服務的計劃提供資料；及</p> <p>(e) 提供資料，就香港及其他地方曾接受職業訓練的被羈留者及囚犯的百分比作出比較。</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5. 跨境學童的出入境及配套安排	2007年7月3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在2007年7月底或之前就委員表達的下述意見作出回應 —</p> <p>(a) 當局應作出安排，讓校巴在不同時段使用羅湖管制站外的羅湖道，以便簽發更多禁區通行證，藉以最低限度讓所有跨境上學的小學及幼稚園學童獲發禁區通行證；</p> <p>(b) 應准許校巴在落馬洲管制站接載跨境學童，並使用上水至落馬洲支線位於落馬洲總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p> <p>(c) 當局應讓羅湖居民享有的票價優惠同時適用於跨境學童，或為乘搭火車來往羅湖車站的跨境學童提供交通資助；及</p> <p>(d) 長遠而言，應透過營辦跨境校巴服務應付跨境學童的交通需要，以便接載跨境學童從深圳來港上學，以及在課後返回深圳。政府當局應向使用上述服務的學童提供資助。</p>	<p>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7年8月20日隨立法會 CB(2)2634/06-07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8日